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1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時
被　　告　致雍頤禾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吉
被　　告　陳薇安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4萬0,556元，及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4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照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照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萬0,3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致雍頤禾有限公司（下稱致雍公司）於106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陳盈吉、陳薇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109年12月28日止，每月按期給付，利息依照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碼年息3.43%計算（加碼後現目前為4.5%），並按月調整機動計息，未按期攤還時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致雍公司繳本息至108年2月27日，自同月28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至今尚積欠原告94萬0,556元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故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致雍公司、陳盈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陳述。

㈡被告陳薇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依其先前到庭所為陳述及所提書狀略以：

其之前基於夫妻關係幫陳盈吉有做連帶保證人，其已於107年9月離婚，陳盈吉名下還有一些資產，原告要去掌握，不該其離婚了，還要幫前夫背債，當時借款是150萬元，但如何還款，都是陳盈吉在處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事實，已為被告陳薇安於本院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1件、貸款總約定書3件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1件、催告函1件為證，而被告致雍公司、陳盈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可以相信原告上述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